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2〕989号

当事人：天津市北辰区青光镇安老师幼儿园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120113MJ06759986

经营场所：天津市北辰区青光镇红光农场

法定代表人：韩春霞

身份证件号码：/

2022年10月14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在其操作间内发现在用的花椒（生产日期：2020年03月01日，保质期：两年）1袋，截至检查时上述产品已过期。执法人员于2022年10月14日经局领导审批下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津辰市监青光强制〔2022〕120号），对上述产品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本案于2022年10月14日经局领导审批予以立案调查，2022年11月21日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使用的花椒（生产日期：2020年03月01日，保质期：两年）产品由其员工购进，该员工现已离职，当事人不能提供上述产品的进货票据和供货商资质证明复印件，无法确定进货数量和进货价格。截至2022年10月14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上述产品已过期，仍在使用。上述行为满足经营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行为的构成要件。涉案批次花椒1袋，产品过期后无法确定是否使用过。本案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食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韩春霞身份证复印件；

2．2022年10月14日现场笔录、现场照片打印件、现场执法录像刻录光盘；

3．对法定代表人韩春霞的询问笔录；

4．货值金额与违法所得计算表；

5．当事人提交的整改报告、2022年11月9日现场笔录、现场照片打印件。

本局于2022年12月1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2〕989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对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

本局认为，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全面排查积极整改，符合《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账册、协议、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件和其他资料以及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的规定，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超过保质期的花椒（生产日期：2020年03月01日，保质期：两年）1袋；

2．罚款3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2月9日